

台中市木工業職業工會

『115年度會員國外旅遊』招標須知

一、台中市木工業職業工會(以下簡稱甲方)為委請廠商(乙方)提供有關 115 年度會員國外旅遊服務，特訂定本說明。

二、招標標的名稱：台中市木工業職業工會115年度會員國外旅遊招標案。

項次	說 明	備 註
一	旅遊期間：115年4月中、下旬 旅遊天數：6天	
二	旅遊地點：韓國釜山	
三	出團人數：每團16~36人(含眷屬)	
四	三、規劃行程及費用包含下列各項： 1.行程：廠商自行規劃(須附地圖)，但主要景點應包含在內，於開標時提出，若有更改，應說明更改理由。 1.住宿：全程4星級飯店以上或當地最好的飯店，2人1房為原則，單人房可另報加價。 2.餐食：全程含餐(無自理餐食) 4.每天應提供礦泉水。 5.全程經濟艙來回機票、燃油稅、機場稅、所有門票、簽證費 6.領隊、導遊、司機之小費、旅社行李小費。 7.出團時之旅遊手冊及名牌。 8.保險：除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外，另加保旅遊平安險為500萬及醫療險20萬(含海外不便險)。	
五	1.逐日詳述建議行程(每段行程時間量化表示)並說明與參考行程之差異。 2.須附行程地圖。 3.班機公司、時刻及遊覽車大小等交通工具內容。 4.住宿飯店名稱、等級內容。 5.用餐等級內容。 6.台灣領隊與地陪導遊說明(需提出國外協力廠商與地陪資料)。 7.如有購物點應敘明若干點，主要採購物品與預計採購時間等。 8.如有自費行程應敘明並標明價格，另未參加自費行程者，應有專人陪同。	

六	保險部份：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為甲方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(500 萬+20 萬醫療)（需含海外不便險），須於出發前7日持保單正本送本會審核。	
七	投標截止收件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一)下午 17:00 止 (※投標文件需於 17 點前送達收件地點) 收件地點：台中市木工業職業工會 台中市西區大全街72號	
八	給付勞務採購金額方式： (一)出發前 7 日支付得標廠商活動總團費 80% 週轉金(得標廠商應開立收據為憑)。 (二)尾款： 20% 餘款於活動結束後，由得標廠商檢附各項發票、收據完整送達本會後，本會隨即召開檢討會，確認廠商是否依行程、合約內容提供服務及有無違約情事後，於 15 日內壹次付清餘款並退還履約保證金(本票NT\$100,000 元整)。	
九	廠商資格： (一)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(綜合或甲種旅行社)。 (二)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影本。 (三)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影本。 (四)近五年內承辦過百人以上團體旅遊活動。	
十	投標文件： (一)投標文件包括資格文件、報價單。 (二)投標廠商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份。 (三)投標文件應使用中文書寫。	
十一	投標文件審查：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如經本會依本採購案資格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得參與開標，投標文件亦不返還。	
十二	(一)本案採評選方式，最優廠商優先議價。 (二)得標廠商需於 5 個工作天內開立履約保證金 (本票 NT\$100,000 元整) 送達本會。	

十三	得標廠商應配合事項： 1. 乙方應指定專人擔任隨團總領隊，與甲方總領隊協調旅遊行程之問題，負責全程安排食宿、交通、旅遊及乙方各車駕駛員及領隊之協調管理工作。 2.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任意變更行程，或安排採購物品。 3. 甲方於活動開始前因故無法成行時，得解除本合約，乙方應無息退還甲方已預付之款項，惟乙方已代繳之訂金或履行本合約已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，應由甲方付擔。甲方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事由，致本合約之全部或部份無法履行時，甲方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份，不負違約損害賠償責任，乙方應無息退還甲方已預付之款項。惟乙方已代繳之規費得依收據核實扣除。 4.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，為維護甲方權益，乙方應依實際需要，經甲方之同意變更行程、參觀項目、食宿地點，如因而增加之費用，由乙方負擔；因而節省之費用，應核實退還甲方。 5. 應提供團員每日每人礦泉水。 6. 應提供團員旅遊手冊(含行程、景點…等資料)。 (三)罰責： 乙方與甲方簽訂委託契約書後，無故解約時，甲方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(NT\$100,000)，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、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依法處理。	
十四	訂約： (一)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會之得標通知起 5 個工作天內將各項證件正本及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，至本會辦理簽訂契約事宜。 (二)未經本會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，視為放棄得標，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。	